

淮北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淮北市土地招商推介年度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BCG-F22040-SHDL

甲方（采购人）：淮北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杭州申迅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省淮北市

签订日期：2022年5月30日

淮北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中汇建银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淮北市土地招商推介年度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杭州申迅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淮北市土地招商推介年度服务项目；

1.2.2 服务内容：基础服务包和专项服务包。；

1.2.3 服务质量：每年积极开展土地招商推介服务，高效推进淮北地产市场运营向专业化、品牌化、可持续方向发展，助推土地市场实现更高质量发展，吸引更多品牌房企对接合作、促进土地供需合作转化。服务分为基础服务包和专项服务包。其中，基础服务包为必做项目；专项服务包为选做项目，视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工作需求等选择性开展并签订专项合同约定支付。。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942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贰仟元整）。

年度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基础服务包（1 年）	49800.00（元/年）
2	城市土地展（江苏）（1 年）	120000.00（期/年）
3	精准对接走访（1 年）	50000.00 元/次（4 次/年）
4	城市土地展（深圳）或土地专场推介会 或土地招商专题宣传片，三选一（1 年）	277533.00
总价		647333.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服务期限内每年度签订服务合同，费用结算实行按年度结算，基础服务费用在合同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5%，余款在本年度合同服务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专项服务费用中，城市土地展（江苏）在甲方确定参展、启动场馆设计时支付 50%，余款在展会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精准对接走访在每次走访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专项三选一服务，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作为定金，待明确服务内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作为启动费用，余款在服务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1.4.2 发票开具方式：普通增值税电子发票（线上提交）。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2022 年 5 月 30 日-2025 年 5 月 29 日；

1.5.2 服务地点：根据服务要求，双方选定服务地点；

1.5.3 服务方式：根据服务相应方案。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数额按年度合同价的 5 %缴纳，即 32366.65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贰仟叁佰陆拾陆元陆角伍分），收款单位：淮北市财政局，收款账号：1305016109024917240，开户行：工商银行淮北牡丹支行，退还期限为每年度验收合格后 15 个日历日/年，为支持中小微企业，后续年度履约保证金可由前一年度直接结转至下一年度。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甲、乙双方可据本主合同，结合每年服务实际需求签订年度服务合同，年度服务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淮北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2年5月30日

乙方：杭州申迅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2年5月30日

见证方：（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盖章）

